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3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華嶸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棟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本院柳營簡易庭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
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838
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8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
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
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但育綏